#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5-12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优秀10篇)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优秀10篇)】，供你选择借鉴。>作文读名著有感8...*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优秀10篇)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优秀10篇)】，供你选择借鉴。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1

《昆虫记》的英文名称是《TheRecordsaboutInsects》，是法国杰出昆虫学家法布尔的传世佳作，亦是一部不朽的著作。它不仅仅是一部文学巨著，也是一部科学百科。

《昆虫记》，是一部很吸引人的著作。作者用了毕生的精力研究了昆虫世界，那份执着，那份坚持不懈的精神实在让我佩服。书中充满了惊奇，充满了情趣，透过这本书我知道了另一个世界的奥秘——昆虫世界的真面目，更让我发现了大自然中蕴含着的各种科学真理。

作者用那生动活泼的行文，简单诙谐的语调，向我们描述了昆虫世界中的一幕幕。正因这部科学百科同时也带有文学色彩，文中的一字一句，都体现了作者的感情，同时也展现了昆虫的独一无二的个性。杨柳天牛像个吝啬鬼，身穿一件似乎缺了布料的短身燕尾礼服；“小甲虫为它的后代做出无私的奉献，为儿女操碎了心”；而被毒蜘蛛咬伤的小麻雀，也会“愉快地进食，如果我们喂食动作慢了，他甚至会像婴儿般哭闹”。还有，萤火虫、蚂蚁、蜘蛛、蟋蟀、毛毛虫，燕子、麻雀……林林总总，一个个妙趣横生的故事，一段段栩栩如生的昆虫的景况，涵盖了关于昆虫的进食、保护自己、交配、养育后代、劳作、狩猎及生死，几近所有的细节。

我觉得《昆虫记》是值得一生阅读的好书，我想无论是谁，只要认真地阅读一下《昆虫记》，读出味道，读出感想，必须能够知道得更多。

作者的精神我很受启发：我们就应有追求真理的勇气和毅力，对自己感兴趣的事情就应有始有终的去把它做好，坚信自己的潜质，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哪怕你的追求在别人看来是枯燥的，寂寞的，乏味的，只要你有恒心，就必须能够创造出奇迹。

《昆虫记》不仅仅仅浸溢着对生命的敬畏之情，更蕴含着某种精神。那种精神就是求真，即追求真理，探求真相。这就是法布尔精神。学学他的精神吧！虽然我们不必须要像法布尔一样去探索昆虫的奥秘，但我们能够学他的精神，去做好其他事情！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2

中国有这么一个作家，写了这么一本书，书里面有这么一个人。

他出身于旧社会的中国的下层劳动人民家庭，自幼家庭困苦，但是，他勤劳，朴实，忠厚，善良，注重信用和讲义气，虽然他只是京城里的一个普通车夫，却有小生产者所共有的积极进取的求生意志和人生理想。

其实，在他一生之中，最大的理想就是希望能够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车，可以自食其力。他曾经天真地以为，只要有了自己的资本--一辆车，再通过自己的勤劳和奋斗，就可以在城市中占有一席之地，从而可以自由自在地生存。虽然他曾经3次拥有属于自己的车。可是，上天却总是喜欢和他开玩笑，一次又一次的使他失去属于他自己的车，使他对生活的企望和信心以及要强的性格都在生活中一点点地丧失。他变得懒惰狡猾，极端自私，还耍无赖，成了彻头彻尾的\"刺儿头\"，逐步滑向堕落的深渊。

他就是《骆驼祥子》里面的主人公--祥子!

《骆驼祥子》我想大家都十分熟悉了，讲述的是一个普通的人力车夫的故事。这个车夫叫祥子，之所以书名在\"祥子\"前加了个\"骆驼\"两字，是因为是骆驼救了他的命，使他拉上了人力车，所以因此得名，

在创作《骆驼祥子》之前，老舍一直以教书为生，写作为副业。《骆驼祥子》是他做职业作家后打响的第一炮!所以，《骆驼祥子》这本书是写得非常成功的!特别的是，老舍在这部作品中抛弃了以往那种幽默讽刺，嘻笑怒骂的风格，\"抛开幽默正正经经地去写\"，并且平易的文字又因从容地运用了北京口语而增加了亲切，新鲜，恰当，活泼的味道。

可是，《骆驼祥子》却是一个彻彻底底的悲剧!

因为，故事的主人公祥子，由原来的一个勤劳，朴实，忠厚，善良的人，变成了一个懒惰狡猾，极端自私的社会败类!但是，这也不能完全的怪祥子，祥子当时所在的社会极其黑暗，当时中国的社会背景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老实成了无用的别名\"，注定了像祥子那样社会下层人民的悲苦命运!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3

《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以自身的经历为素材，叙写了一个小女孩克服诸多艰难险阻，从一只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动人故事。主人公简爱是一个不畏艰险，十分坚强的女孩，尽管自己童年生活在痛苦中，但她并没有屈服，而是以一种超人的毅力与坚强追求到了自己的幸福。我们亦应如此，应对挫折，我们只有超越自我，坚强克服，才能拨开云雾见青天。

挫折其实就是对你的考验。若屈服于它，就意味着你与成功失之交臂，但若抓住它并凭借其力量勇敢地战胜它也许就会一步登天。简爱深谙此理，她凭借着挫折的考验成为了一个有着钢铁般意志的人。当她在舅母家受尽折磨与欺负后，他毅然决然的选取了学校;当她刚踏进学校门就被校长体罚时，她坚强地挺了过去，从最后一名升至第一名……简爱是个不可否认的强者，她的毫不畏惧挫折的品质也令人大加赞赏!

是啊!挫折就是这样妙不可言。脆弱的人觉得它是一块望而生畏的压顶石，而坚强的人则视它为攀登高峰的垫脚石。我们若想成就一番事业，必定要遭受不尽其数的的挫折。我们只有咬紧牙关，以超人的坚强去迎接挫折，进而战胜挫折。那么，当我们成功再回首时，你会发现，原先艰难的每一步都是踩在挫折上的，而在挫折上建立起来的坚强才算是真正的坚强!

忆往昔，历史上凡成就大业者都是不惧怕挫折的。汉朝的司马迁，在受宫刑后被关进大牢，他以坚强的意志，坚持创作完成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史记》。试想一下若司马迁没有忍辱负重，而向挫折低下了头，那历史的天空不就一片空白了吗?

应对挫折，我们应当有一份“千磨万击还坚劲”的雄心，只要还有期望，就不要轻言放下目标，站起来，继续向前走，因为，人生旅途毕竟买不到返程票。

千百次挫折的考验，造就了我们执着的性格，铸就了我们刚强的意志，练就了我们过硬的本领，铺就了我们成功的道路。在挫折中，我们一点点积蓄力量，一步步迈向辉煌。让我们满怀“扼住命运的咽喉”的豪情壮志，去挑战挫折，战胜挫折吧!

“应对挫折当自强”，踏在青石板上，我的眼前又升起一轮新的太阳!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4

这个暑假，我读了《红楼梦》。《红楼梦》是由清代着名学者曹雪芹所着，高鹗续着的描写贾氏的是封建社会大家族贾府，由盛到衰的全过程。《红楼梦》中，我喜欢厌恶功名的贾宝玉、同情爱哭小气的林黛玉、佩服敢作敢当的晴雯、尊敬刚毅果断的贾探春、讨厌诡计多端的王熙凤、憎恨阴险狠毒的王善保家。我还喜欢《红楼梦》中的几个场景，如宝黛共读西厢埋落花，既美丽又浪漫，还喜欢湘云醉眠芍药茵，又像画又像诗。《红楼梦》是中国名着，同时也是世界文学的巅峰之作。

在这本着作当中，男主角士贾宝玉，女主角是林黛玉，这本小说还描写了他们之间的纯真的感情，但由于封建社会讲究“父母之命媒约之言”最终导致两人未能结成眷属，同时也导致了林黛玉的死亡。

读罢《红楼梦》，我不由得深思起来，显赫一时的贾府为什么会灭亡呢?因为贾弟子骄奢淫逸、作恶多端，使贾府积下仇恨并留下把柄。还因为有太多像贾赦一样的纨绔弟子，在富有时，他们不务正业、安享富贵，就吃荣国公和宁国公的老本，还认为富贵也会一直持续下去，当元妃死后，贾府失去权力庇护，受到了权者的排挤。此外四大家族中的薛、王、史三家都已衰败，贾府的衰败也就自然了。

《红楼梦》展现了封建社会的罪恶。在封建社会中，政权机构与封建贵族狼狈为奸、互相依存，不仅如此，封建贵族还抢占民女为妻，把老百姓逼死也像是儿戏似的，贾赦为了几把古扇就把别人抄家，使别人坑家败业，家破人亡。

封建贵族穿着绫罗绸缎、吃着山珍海味，住在奢华舒适大房子里，而老百姓却衣不遮体、食不果腹，为了生存甚至卖儿卖女，那可是他们的情深骨肉呀!而封建社会还遵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下都是皇上私有的东西，生死都由皇帝来决定。连像贾探春这样的封建贵族的千金都要听皇上的话，远嫁他方。而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人平等，而且穷人还可以得到国家援助，再也没有富人们整天花天酒地而老百姓们却穷困颠倒、度日如年的景象了。

人们常说，不能身在福中不知福，看看古代封建社会再看看我们的今天，我们多幸福呀!我们更要加倍努力，让更多的大众过上好日子!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5

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是一部又浪漫又现实的爱情故事。正如她自己所说，是在两寸象牙上细细的雕刻，它是奥斯汀的代表作。这部反映婚姻问题的小说是作者作品中最受欢迎的一部，也是她本人最喜欢的作品。作品生动的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爱情没有浪漫就失去其美好的色彩了。但是小说中，种.种关于门当户对，以及财富对婚姻的考虑却充斥在文字中。

伊丽莎白为自己家人的行为给自己带来的影响万分懊恼，达西也因此劝宾利先生离开 简，后来自己也是在理智与情感较量之后万分矛盾的向伊丽莎白吐露心事。所以说什么是爱情?那种纯粹的感情，爱的不顾一切，单纯的洁白如雪的爱情是不是真如镜中花水中月，是不是只不过是人们心中的美好幻想和追求罢了，而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寻找二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伊丽莎白聪敏机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善于思考问题。就当时一个待嫁闺中的小姐来讲，这是难能可贵的。正是由于这种品质，才使她在爱情问题上有独立的主见，并导致她与达西组成美满的家庭。在伊丽莎白知道威克姆的真实面目前对其充满好感，她的姨妈却说这样的青年托付终身不会幸福，因为他没有财产没有稳定收入，伊丽莎白接受这样的看法，并且主动克制了自己的感情，这样并没有给伊丽莎白抹黑，只会让我们看到一个真实理智的伊丽莎白，聪明理智的姑娘。

达西继承祖业，生活无忧无虑，在上流社会里也是受人尊敬，在那样的地位，一切的美德都不为过，慷慨大方，助人为善，这些东西无助与对他形象的丰富，对他倒是没什么评价。

从这个发生在英国的爱情故事，男主角和女主角，两人经历了很多的悲欢离合，终于排除了以前的误解，走到一起，过上幸福快乐的日子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什么呢?--人性，尊严，爱情。。。

在追求爱情的路上，一定要坚定自己的信念，不要因为金钱、名利或其他原因而草草决定，要坚持寻找真爱。如果对方的某些缺点是自己所不能容忍的、而且也是自己所无法改变的话，就应该果断选择放弃;当然也应该要珍视彼此，不要由于别人的一些话就改变自己的决定，幸福要自己去经营。

不要在失去后才知道珍惜，为了幸福而勇往直前。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6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敏而好学，不耻下问。”这是《论语》里给我感受最深的两则。前一则，那么，他们中必定有我的老师。后一则告诉我们：聪敏而一则努力地学习，不以向不如自己的人请教为羞耻。这两句话虽是说：几个人在一起出自20\_多年前的孔子之口，但在今天对我们的学习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人不怕犯错误，只要勇于改正就好。孔子就常坦言自己这方面或那方面不如弟子;言行不当的时候，一经别人指出，他就会立即道歉并改正。他的弟子子贡就曾经感慨过?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孔子说：“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就是说教师对自己要努力学习，永不满足;对学生要勤奋教导，不知疲倦。《论语》引孔子的话说：“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去尔已矣。”他说，如果说到圣与仁，那我怎么敢当!我只不过是学习和工作从不厌倦，教诲学生总不知疲倦，那是可以这样说的。

在《论语》里对曾经犯过错误的少年，孔子表现出宽宏的胸怀。他说：“人洁以进，于其洁也，不保其往也。”意思是说人家已经去掉了污点而进步，就要赞许他的洁净，对他的过去不应该抓住不放。我想，如果将孔门的七十二贤三千弟子看成是棵棵树苗的话，那孔子就是肥沃的土壤，他们共同营造了一片生命的绿洲，两千多年来，我们华夏大地。这一片绿洲一直点缀装扮着

孔子认为，学习必须有明确的目的，但重点在于“学以致用”。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也就是说，熟读《诗经》三百篇，交给他政治任务，却办不成;派他出使到外国，又不能独立作主应对;这样，虽然书读得很多，又有什么用处呢?又说：“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也就是说，品德不去修养，学问不去讲习，听到正义的事不能去做，有错误不能改正，也就是理论和实际不能结合，这才是我们忧虑的。

通过学习《论语》，我懂得了许多做人、处世的道理，更让我明白了关于学习和读书的方法、态度，真是得益非浅!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7

《安徒生童话》这本书，我翻阅了无数遍，可总是觉得读不够，每次走进它，我的心都会被安徒生融在书中的“美丽的幻想”所浸润、所感动。

安徒生的父亲是一个穷苦的鞋匠，母亲全靠替别人洗衣服来度日子。贫穷的家境无法给安徒生提供上学的机会。尽管如此，安徒生从小就下决心当一名歌剧演员，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他十四岁离开家乡来到丹麦的首都——哥本哈根。可最终他没能实现当演员的梦想，而是成了一名享誉四海的作家。

安徒生的一生都怀着一个美丽的幻想，他的作品中的主人翁总是勇敢而又善良的。《海的女儿》这篇童话中，海的小女儿对“人”有无比的崇拜，为了成为一个高贵的“人”，她宁愿承受撕心裂肺的痛苦，服下巫婆给的药，将身上的鱼尾变成了两条“人”的腿。其实，海的女儿离真正的“人”仅一步之遥，只要她狠一狠心把刀刺入王子的心脏，就能让美梦成真。可就在最关键的时刻，海的女儿心软了，她不忍心伤害王子。最终，她投进了大海的怀抱，化成了无数闪亮的泡沫。

安徒生热爱他的小读者，对未来一代抱着美好和善良的愿望，希望他们能在一个幸福的世界中生活和成长。在《卖火柴的小女孩》中，他让那个受尽了饥饿和寒冷折磨的小女孩和她的祖母“在光明和快乐中飞走了，越飞越高，飞到既没有寒冷，也没有饥饿，也没有忧愁的地方去了——她们是跟上帝在一起的!”尽管卖火柴的小女孩在除夕夜冻死了，可她的嘴角挂着微笑。安徒生用他创造神奇的笔，轻轻地掩盖了小女孩的痛苦。这正是因为他有一颗善良的心，真诚地怀着对孩子的美好期望。

安徒生在一本书中写过这样一句话：“上帝啊!请您不要让我写出任何一个在您面前交代不了的字来!”可见，安徒生对待自己的文字是多么认真、多么严肃、多么虔诚啊!他的一生写了一百六十多篇童话，也许他自己活着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这些童话的意义，但今天，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留下的这许许多多脍炙人口的童话，成为了孩子们幸福的源泉。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8

就像这段话一样，文学名着在当今社会上已占有了高大的地位，是我们青少年必读的书集，它将为我们带来巨大的影响。

前不久我刚看完了一本名着《欧也妮·葛朗台》是由法国作家巴尔扎克创作的，同时也是讽刺作品中最具活力的一部力作。

读完了这部小说，使我知道了：葛朗台

他是个贪婪、狡猾、吝啬的人，金钱是他唯一崇拜的.上帝，独自观摩金子成了他的癖好，为了钱，他可以六亲不认：克扣妻子的费用;要女儿吃请水面包;弟弟破产无动于衷;侄儿求他置之不理。直到他知道可以花费小笔资金解决弟弟破产的事情，同时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后，才肯出这笔钱，甚至临终前也不忘吩咐女儿看住他的钱。虽然，他是个守财奴却与别人不相同。他不仅热衷守财，还善于发财，精明计算，平时不动声色，看准时机果断出击。索漠城里，都尝过他的厉害，反倒佩服他，把他当成索漠城的光荣。

通过葛朗台使我明白了：金钱在当时社会具有无边的影响力，同时也揭露了当时资产阶级社会活动中赤裸裸的金钱关系。

而欧也妮，葛朗台的女儿，天真美丽的她喜欢上了破产的表弟夏尔，为了资助夏尔，她把父亲给的金币赠给他，这样的举动激怒了爱财如命的葛郎台，父女发生激烈的冲突，而她的母亲却因此一病不起，但最终欧也妮等到的却是个发了财的负心汉。与此同时，在她的身边围绕着许多金钱的奴隶。为了得到她的钱，拼命地在她的身边包围着。

使我同情她，为什么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金钱“这东西的怨恨是那么深，那么重。

每个人都觉得她是一个吝啬鬼，因为她同她的父亲一样省吃俭用，精打细算。但是，一个个虔诚的机构，一所养老院，几所教会小学……却给了责备她爱财的人一记有力的耳光。

从这本书中使我明白了：当时资产阶级社会中，金钱就如上帝一般，让所有人侵倒，甚至六亲不认，但有的看似吝啬的人却不是一个吝啬鬼而是一个慈善的人。让我知道，看人不能只看外表，要多看人内心的世界……

文学名着永远是全世界人民的无价之宝，它不仅丰富了我们知识还陶冶了我们的情操，加强修养，使我们在成长的道路上充满阳光与滋润心灵的雨露。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9

看完最后一个字，合上书，这本《追风筝的人》终于看完了。心中不禁感慨万分，有时，我常幻想自己来自未来，这样，我就会对未来某一天发生的突然变化，更加从容。这是一本关于救赎的书，也是一本关于友情、善良的书。

对于这本书所写的年代与历史，由于年幼，我并不清楚，只知道是一个连年战争，充满硝烟的地方，在我的意识里，那里的人民饱受战争的折磨，所以根本不会想到那里也是一个春暖花开，羊肉串飘香，孩子们可以无忧无虑追风筝的地方。

而在这本书中，令我感触最深的就是阿米尔与哈桑之间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情，如果说他们是朋友，那为什么当哈桑被一些年龄大的孩子欺负时，阿米尔不挺身而出，却沉默和逃避?如果说他们是主仆之间的忠诚之情，那阿米尔为什么要在十几年后再次踏上这个充满战火的土地上来救赎呢?

从这本书里，我看见作者对种.种苦难和暴行毫不讳言，用一种博大宽广的悲悯之心承载了这片土地和这片土地上人们的所有欢笑和悲伤。没有因为对故土的爱而回避了阿富汗社会的种.种不公和鄙陋，却也没有刻意嘲讽，只是去还原并且理解在这种环境下每个人的选择，他们的恐惧，他们的快乐。

阿米尔和哈桑之间的友谊从放风筝开始，很多年后，能让阿米尔记忆犹新的依然是和哈桑追着风筝穿越城市的大街小巷，在追风筝的过程中，看清这个城市的方方面面。

尽管小说的叙述如同流水一般，将故事的发展情节徐徐展开，但作者内心确如同奔腾的潮水，想卷席一切不公正的社会现象和人性的正反两面。一冷一热，使得整本小说有了正常的体温，甚至能让人听到书页里的血脉的流动和心跳，最后都冲破作者的身躯和思想，变成宽广的河流，沉静而包容。

可能就我目前的生活状况，是不能体会作者写这本小说的初衷。但我能从作品中体会他作为主人和仆人之间的尊卑，作为贵族与贱民的隔阂，作为朋友和兄弟的真情，以及对历史和现无法转变的种.种无奈却又想要倾诉的一种诉求。

《追风筝的人》将两个不同人生的人放在历史的宏大背景下，运用生动而细腻的刻画，洞见人生和人性的复杂，不得不说，这些是吸引我继续读完它的一个理由。

>作文读名著有感800字篇10

为了让这个寒假过得更充实、更有意义，我决定选择一本名著阅读。这本书的书名是《巴黎圣母院》，是法国作家雨果的一部作品。

书中的每一处奢华的教堂建筑物都会令人回味无穷，在作者的笔下，一群性格鲜明生动、极具特色和感染力的人物形象很轻易就被刻画出来。其中写到的吉普赛女人爱斯美拉达相貌美丽、迷人，性格纯真、善良，又多才多艺、能歌善舞，很受人喜爱。

但是，给我留下印象最深刻的人物还属钟楼的敲钟人卡西莫多。他拥有世上最丑陋的外貌，但却有着世上最善良的心灵和一双善于发现美的眼睛。

而书中的另一个人物，就是曾经收养卡西莫多的克洛德副主教，或许他的外表很漂亮，留给别人的印象也是一个好人，一个有爱心的人，但是他的内心却丑陋无比，他总是搞暗中破坏，使别人无法成功。用无道德而又自私的手段从而使自己达到目的，更无耻的是他竟然没有丝毫的罪恶感。所以，他与卡西莫多自然是无法相提并论了。他不像卡西莫多那样，虽然是遭人唾弃，独眼、驼背、坡脚，但是尽管如此，卡西莫多仍然自始至终保持着心灵的美丽，甚至是为了爱斯美拉达而付出自己的生命。

至于弗比斯，他是和克洛德一样的卑鄙的人。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竟然会去害爱斯美拉达这个纯洁、仅有十六岁的无辜女孩。克洛德已经得到了他应有的报应，相信弗比斯也不会有好的下场。

其实，我在刚开始读这本书时，我很讨厌卡西莫多，他的形象太丑陋了，但是卡西莫多原本就善良美好的心灵在故事情节的衬托下，使他的形象在我心中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这大概就是心灵的震撼吧。

读完这本书后，我的心情久久难以平静，心里充满了愤怒和同情。不过，我现在深刻的认识到了美与丑。书中卡西莫多的那种内心美，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美;而外表上的美，不过是虚无缥缈的东西罢了。对于现实中的我们来说，或许更多的是把外表美放在首要，但是现在我才明白，唯有一颗善良美好的心才是最重要的。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